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09000502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